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申請書

| | | | |
|------|--|------|----------|
| 客戶姓名 | | 申請額度 | |
| 期貨帳號 | | 證券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壹、交易人欲申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須具備下列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2.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3. 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達新台幣五十萬元或以上者，需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所得及各種財產合計達到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不含期貨交易應有保證金，財力證明文件比照信用交易標準）。

貳、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等相關規定訂定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為保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當日沖銷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二、台端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台端權益數低於公司依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 25%時，本公司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三、台端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請台端應自行注意，本公司不負責通知；即本公司將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權益數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台端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台端權益，台端於本公司規定之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

四、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一）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五、台端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台端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六、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七、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本人(聲明人)承認期貨交易風險自行負責，已詳閱「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並經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聲明人：_____（簽章同原印鑑式樣）

聲明人（法人）代表人：_____（簽章同原印鑑式樣）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經辦 | | 經辦主管 | | 期貨主管 | |
|----|--|------|--|------|--|